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孜怡
電話：06-2991111分機8548
電子信箱：tntzuy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246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知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列為年度例行工作規劃辦理防治教育宣導，以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12284A號函辦理。
- 二、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所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本局於104年6月1日南市教安(一)第1040513410號函轉教育部就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另針對各級學校處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本局於103年1月21日南市教安(一)第



1030073832號函另檢附「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
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周知學校據以處理
在案（上開函文均諒達）。

三、請貴校盤點校內設有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
習之相關科/系/所（包括建築與空間規劃設計領域），由
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列為每年度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例行重點宣導工作計
畫，指定該等科/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進入實習、
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均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

四、上開學校之防治宣導教育辦理情形，請貴校性平會定期檢
視及檢討辦理情形，本局將檢閱相關書面資料，以落實保
護學生實習、學習之權益，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
全。

正本：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
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